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8號

原告 陳柔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賢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上越界之地上物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則本件起訴之訴之利益，即為前開地上物所占用土地之價值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8,800元【計算式：6,800元（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）×191平方公尺（被占用土地面積）＝1,298,8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